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1)補充公告 — 罷免執行董事；及
(2)繼續暫停買賣**

謹提述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罷免王計生先生(「王先生」)執行董事職務(「該罷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該公告後，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就導致該罷免的主要事實及考慮因素，以及王先生與董事會就某些事項存在的意見分歧作出進一步披露。向王先生說明該罷免原因包括：

1. 某主管機關發出就相關事件開展正式調查的通知，而有關調查事項可能涉及王先生；
2. 關於存疑交易獨立法證調查的初步結果。獨立法證調查識別出若干涉及王先生的存疑交易，包括若干缺少支持性文件以證明資金用途或相關交易商業實質的交易。根據調查過程中通過電子數據審閱、訪談及文件審閱等方式獲取的信息，部分交易涉及王先生，或存在由王先生直接指示或指示相關人員安排有關交易的情況。儘管曾多次邀請，王先生亦未接受作為調查程序一部分的訪談；及

3. 各董事在相關時間所掌握的關於存疑交易的資料及事實。

王先生對上述相關事實及董事會的看法不予認同。彼曾就各項事宜，包括：(i)選聘安永諮詢擔任調查機構的程序；(ii)安永諮詢在調查過程中採用的範圍及方法；(iii)安永諮詢的初步調查結果；(iv)本公司過往公告內容的準確性；(v)於相關事宜上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管等行事或處理是否恰當等(統稱「**該些指控**」)，向監管機構及董事會提出投訴及表達其關注，亦就董事會過往就該些指控作出的若干決定持不同立場。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對該些指控進行評估，並認為該些指控並無實質依據。鑒於上述情況並經尋求外部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對王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適當性存有重大保留及顧慮。基於此，董事會認為罷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其他與罷免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該公告所載全部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市場最新進展及復牌安排。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及何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談理安先生、陸鶴生先生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艷君女士、石曉北先生、陳貴先生、伍超豪先生、趙广彬先生、周全先生及錢倩女士。